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更一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志鴻

訴訟代理人　翁國彥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宏益

訴訟代理人　洪鼎軒

上列當事人間噪音管制法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所載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，應更正為「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 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柏名